

## T023I17-1 《民法概要》修訂表

適用於【六版2017/06/12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(原答案)	修正	備註
105-12	解析 第 7 題	<p>依民法第 246 條規定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，其契約為無效。所謂「不能」，應限縮解釋，而僅指自始客觀給付不能。</p> <p>(A)火星上岩石屬主客觀標的給付不能，該契約無效。</p> <p>(B)故宮翠玉白菜客觀上亦能預期為可交易之標的。</p> <p>(C)甲乙約定甲需於 1 日內完成環島健走行程，如甲努力練習，亦能預期甲可能可以完成該約定，非屬不能之給付。</p> <p>(D)甲乙婚前協議約定之標的並非屬不能之給付，該契約有效，惟如當事人認有顯失公平者，得聲請法院撤銷該契約。</p>	<p>(1)依民法第 246 條規定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，其契約為無效。</p> <p>A.所謂「不能」，可分為自始主觀給付不能與自始客觀給付不能。</p> <p>(a)客觀不能：係指履行契約對任何人而言，均無可能實現。</p> <p>(b)主觀不能：係指履行契約債務人雖無法實現，但對其他第三人而言，卻有實現之可能。</p> <p>B.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係採限縮解釋，僅限於自始客觀給付不能之情形。</p> <p>(2)各選項的說明：</p> <p>(A)現實上並無法取得火星上岩石，屬客觀給付不能，故其契約無效。</p> <p>(B)故宮翠玉白菜為故宮收藏品，屬客觀給付不能，故其契約無效。</p> <p>(C)即使甲再努力，亦不可能達成一日環島健走的目標，屬客觀給付不能，故其契約無效。</p> <p>(D)以出軌行為須賠償為契約協議之內容，既是在遵守夫妻間之貞潔義務，並不違反公序良俗，故婚前協議契約，並非當然無效之契約，須端視契約約定之內容，本題其約定既不違反公序良俗且非不能之給付，該契約為有效。</p>	勘誤

(更新日期：2017-09-20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
2017/09/20

新增第 105-12 頁勘誤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